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報告摘要》，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9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肖立紅女士、張天犁先生及王澤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及劉淳女士。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无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国银河	601881	不适用
H股	联交所	中国银河	0688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承明	-
电话	010-66568338	-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
电子信箱	wuchengming@chinastock.com.cn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0,646,068,092.13	251,363,290,117.14	2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137,230,174.42	65,982,087,431.27	3.27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89,310,831.14	4,278,327,890.61	624.33
营业收入	7,368,149,422.43	4,306,633,395.93	7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5,001,801.41	1,311,046,156.12	9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88,523,039.55	1,303,554,765.37	9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2.01	增加1.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3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3,59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1.16	5,186,538,364	5,160,610,864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1)	境外法人	36.38	3,688,133,596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3	84,078,210	0	无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0.56	57,132,376	57,132,376	无	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43,070,130	0	无	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31,000,000	0	无	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25,983,000	0	无	0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3	22,979,809	0	无	0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9	19,241,21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2)	境外法人	0.15	15,170,769	0	无	0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其中包括银河金控持有公司的25,927,500股H股。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688,133,596	境外上市外资股	3,688,133,59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4,078,210	人民币普通股	84,078,21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70,130	人民币普通股	43,070,13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83,000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22,979,809	人民币普通股	22,979,809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41,213	人民币普通股	19,241,21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170,769	人民币普通股	15,170,769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13,468,849	人民币普通股	13,468,849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11,544,728	人民币普通股	11,544,7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连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分别为公司 H 股投资者和沪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公司 H 股及 A 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 种二	14 银河 G2	122322.SH	2015年2月4 日	2020年2月4 日	10	4.8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5 年期品种）	16 银河 G2	135456.SH	2016年6月1 日	2021年6月1 日	6	3.3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5 年期品种）	14 银河 G4	136656.SH	2016年8月 23日	2021年8月 23日	10	3.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	17 银河 G1	143158.SH	2017年7月 10日	2020年7月 10日	50	4.55

一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7 银河 G2	143294.SH	2017 年 9 月 18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40	4.6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银河 G1	143492.SH	2018 年 3 月 14 日	2021 年 3 月 14 日	25	5.1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9.63	65.9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20	1.63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总体经营情况

2019 年上半年, A 股市场迎来新一轮起涨, 券商整体业绩走强。证券行业各项业务呈现较好的发展趋势, 传统经纪业务逐渐向财富管理业务转型, 依旧保持券商核心业务地位; 投行业务随着地方债扩容与科创板开闸迎来新一轮发展契机; 信用业务从规模扩张逐渐走向注重风险控制、差异化定价的理性发展阶段; 资产管理业务受资管新规影响逐步转向更加专业和规范的发展方向。为了有效应对外部环境的不断变化, 公司把增强竞争实力、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出发点, 坚持以党建成效引领公司经营管理体制变革, 坚持践行“双轮驱动, 协同发展”的业务模式, 经纪业务继续保持稳定的行业地位, 资产管理业务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 投资银行业务改革持续推进, 投资业务有序调整大类资产配置, 子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向好。截至报告期末, 集团总资产人民币 3,106.46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681.37 亿元。报告期内, 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3.68 亿元, 同比上升 71.0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25.95 亿元, 同比上升 9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同比上升 1.84 个百分点。

(二)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 经纪、销售和交易业务

(1) 证券经纪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在“双轮驱动，协同发展”的战略指导下，通过组织结构调整，优化整合资源，创新财富管理业务服务模式、盈利模式、组织模式与协同模式，加速推进财富管理转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人民币 23.73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未审计单体券商口径数据排名第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共计 1,083.85 万户，其中机构和产品户 1.65 万户。为配合科创板上线，公司在不断完善信息系统建设的同时加大科创板投教宣传，审慎为客户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 20.2 万余名符合条件的客户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公司期货 IB 业务努力满足客户投资期货市场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174 家营业部获得期货 IB 业务资格，存量客户 3.61 万户，期末客户权益人民币 18.22 亿元。公司期权、港股通、新三板等业务稳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存量客户 2.8 万户，同比增长 21.74%；开通港股通权限客户 11.9 万户，同比增长 7.4%；新三板合格投资者开户 0.9 万户，同比增长 3.6%。

公司进一步优化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管理模式、业务流程。公司对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继续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由产品中心统筹，组建了从总部到分公司和营业部的垂直业务梯队，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介入、体系化的产品布局满足各类客户需求，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能力，推进公司财富管理转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净收入人民币 2.58 亿元，行业排名第 3；销售金融产品人民币 472.66 亿元，行业排名第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融产品保有量人民币 1,173.71 亿元，同比增长 15.96%。

公司私募综合服务业务在震荡的市场环境中稳步发展，公司提供 PB 服务的产品管理人 321 家，同比增长 29.44%；提供基金综合服务的管理人 1,800 余家，同比增长 76.99%。通过优化服务流程、加强业务培训，公司不断提升面向私募管理人的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PB 系统在线运行产品 1,085 只，同比增长 20.29%；在线产品规模人民币 3,171.49 亿元，同比增长 387.9%；PB 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1.01 亿元，同比增长 32.2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线基金服务产品 1,312 只，其中 2019 年 1 至 6 月新上线 177 只；在线基金服务产品规模人民币 620 亿元，同比增长 24%。

(2) 期货经纪

2019 年上半年，期货市场国际化进程不断推进，股指期货常态化交易逐步恢复，期货市场成交规模稳步提升，累计成交量同比增长 23.47%。报告期内，银河期货着力扩大业务协同范围，进一步深耕产业客户，聚焦原油、股指期货等战略品种，优化营销政策，强化 IT 支持，推进研发服

务迭代升级，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11 亿元，增幅 127.61%；日均客户权益人民币 163.55 亿元，同比增长人民币 12.42 亿元，增幅 8.22%；累计交易量 0.42 亿手，累计交易额人民币 3.10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7.04%和 67.36%；银河期货豆粕期权成交量市场排名第 2，白糖期权成交量市场排名第 3，玉米期权成交量市场排名第 4，棉花期权成交量市场排名第 3。报告期末，银河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人民币 22.17 亿元，管理产品 29 只，其中，自主管理规模人民币 4.27 亿元，自主产品 8 只。

(3) 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

公司信用业务秉持“稳规模、调结构、控风险、保收益”的发展思路。融资融券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强金融科技应用，优化客户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积极培育高投资能力客户群，大力发展融券业务；严控集中度，做好系统前端控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488 亿元，行业排名第 4，市场占有率 5.2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人民币 17.1 亿元，行业排名第 4。股票质押业务方面，公司聚焦优质客户，提高项目准入标准，持续优化项目结构；从制度建设、规范流程等方面进一步做好业务闭环管理，完善持续管理机制及内部决策流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营股票质押业务余额人民币 318 亿元，市场占有率 6.04%；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股票质押利息收入人民币 11.7 亿元，行业排名第 3。

(4) 资产管理

2019 年以来，随着资管新规及配套细则实施的逐渐深入，资产管理行业进一步加快重塑步伐，证券经营机构着力推进业务转型、回归资产管理业务本源。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报告期末，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为 13.59 万亿元，较 2018 年同期的 15.89 万亿元下降 14.5%。根据变化了的监管政策，公司坚持“双轮驱动，协同发展”战略，牢固把握财富管理转型的重大发展机遇，通过加强主动管理产品创设力度和投资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合规管理与风险防范水平，大力发展业务协同等措施，尽力降低资管新规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55 亿元，同比下降 12.67%，与行业整体状况基本一致。截至报告期末，银河金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2,405.75 亿元，同比下降 17.52%，其中，主动管理规模人民币 845.65 亿元，同比上升 14.46%。集合理财产品规模为人民币 607.63 亿元，同比增加 42.13%；单一（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为人民币 1,727.86 亿元，同比下降 28.18%；专项资产管理业务（ABS）规模人民币 70.26 亿元，同比下降 15.72%。

2.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5 亿元，同比下降 37.68%。根据 WIND

资讯数据，公司股债总承销金额行业排名第 20。

(1) 股权融资及财务顾问

报告期内，我国资本市场股权融资规模有所下降，股权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6,124.72 亿元，较 2018 年同比下降 13.68%。其中，IPO 融资人民币 603.30 亿元，同比下降 34.63%。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推进投融资一体化、区域协调发展一体化、客户综合服务一体化、境内外投融资业务一体化等战略举措，密切追踪、参与科创板相关政策、标准的制定，加强股权融资项目储备，提高项目的承揽承做标准及综合服务能力，实现一单 IPO 项目过会，完成四单股权再融资项目（包含可交换债券），承销金额人民币 73.52 亿元，市场排名第 1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审 IPO 项目 4 家，在审再融资项目 3 家。另外，公司财务顾问业务报告期内完成一单并购重组并配套融资项目。

(2) 债券融资

报告期内，我国信用债市场发行总额人民币 66,066.14 亿元，同比增长 38.69%；发行只数 6,209 只，同比增长 44.46%。公司着力强化债券融资品种设计能力，加快推动扶贫债券项目进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加强与大型金融机构合作力度，借助庞大的营业网点渠道，建立不同层次的销售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承销债券数量 35 只，承销金额人民币 304.5 亿元，排名行业第 22。其中，公司牵头主承销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属企业年度发行的首单“一带一路”债务融资工具，为地区可持续发展提供新动力。

(3) 新三板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一单，完成挂牌企业股票定向发行两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新三板 69 家挂牌公司进行督导。

3. 投资管理业务

(1) 自营投资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60 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适时优化资产配置，建立健全自营业务风险控制机制，扭转了 2018 年度同期权益自营投资业务亏损的局面。

2019 年一季度地方债发行前置和财政支出发力，推动资本市场收益率上行。二季度货币政策边际放松，债券收益率下行，权益类资产价格大幅调整。根据变化的市场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权益类自营投资业务调整投资战略与转换投资思路，注重规模控制，有效控制股票投资业务风险。公司债券类自营投资业务紧密跟踪经济政策和宏观经济变量，加大固定收益类量化投资业务规模、利率类衍生品交易及持仓规模，并重视各类创新业务资格储备。2019 年 5 月，经过中金所严格评

审，公司获批成为中金所国债期货业务首批做市商，整体提升公司衍生品类品种定价能力与风控、IT等业务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国债期货累计交易量是 2018 年同期的 2.3 倍，利率互换累计交易量是 2018 年同期的 12 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上海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天天利）投资者人数突破 51.88 万，未到期回购余额人民币 108.60 亿元，连续七年市场排名第 1。

公司衍生产品业务努力克服市场波动，不断提高风险对冲能力，设计各类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满足机构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发挥上市基金做市业务的传统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上交所做市评级的基金中，30%以上基金连续获得 A 及以上评级。

(2) 私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随着经济增速放缓，中国私募股权市场投融资整体呈下行趋势，投资活跃度降低，募资规模同比缩减 50%以上，“募资难、投资贵”成了 PE 机构面临的共同难题。银河创新资本作为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平台，不断加强与公司其他业务条线的业务协同，积极拓宽资金渠道、项目渠道，通过寻求与地方政府、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的合作，积极推进私募基金的设立和投资。报告期内，银河创新资本继续加强与粤科集团的合作，积极推进银河粤科基金的投资。报告期内，银河创新资本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53 亿元。

(3) 另类资产投资

银河源汇作为公司另类资产投资业务平台，治理机制和风控制度逐步完善，在一级市场股权投资、其他类型股权投资以及金融产品方面稳健布局，股权投资以实业投资为主，项目涵盖先进制造、医疗健康和消费升级等行业，投资规模合计人民币 29.88 亿元。报告期内，银河源汇进一步加强投后管理，加大与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协同发展，助推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转型。报告期内，银河源汇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0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63 亿元。

4. 海外业务

报告期内，新兴经济体的股票市场普遍走出了一轮反弹行情，香港股票市场涨幅 10.44%，表现好于亚太区主要股市，但涨幅不及沪深股市。自 2019 年 5 月起，受贸易保护主义等地缘政治因素的影响，恒生指数一度回调。报告期末，恒生指数收市报 28,543 点，香港证券市场总市值约港币 32.7 万亿元，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1%。报告期内，香港证券市场日均股票成交额港币 980 亿元，较 2018 年同比下降 22.6%。受证券市场的影响，银河国际控股经纪业务佣金及利息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报告期内，银河国际控股投行完成两家企业在香港主板上市承销，资产管理业务进一步丰富业务产品线。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银河国际控股对合资公司 CGS-CIMB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te.Ltd.（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开始进行并表管理。报告期内，银

河国际控股累计实现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 4.01 亿元，税前净盈利人民币 0.40 亿元。

2019 年 6 月 28 日，银河国际控股就收购 CIMB Group Sdn. Bhd.（简称“联昌集团”）马来西亚 CGS-CIMB Holdings Sdn Bhd 50%的股权进行正式交割。公司海外业务布局得到加强，海外业务网络覆盖至八个国家和一个地区，包括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印度、韩国、美国、英国和中国香港。

（三）2019 年下半年挑战与展望

2019 年下半年，面对证券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发展环境，公司将坚持“打造航母券商、建设现代投行”的战略目标，坚持践行“双轮驱动，协同发展”的业务模式，继续以“六稳固两突破一核心”的工作思路推进公司发展。

首先是做好“六个巩固”：在巩固发展信用业务方面，坚持“稳规模、调结构、保收益、控风险”；在巩固发展经纪业务方面，实现“稳中求进”，“稳”是防止超跌，“进”是在“+互联网”和发展专业机构交易的基础上，尽快向财富管理转型；在巩固发展投行业务方面，在围绕建设“服务型投行”的目标，继续坚持“四全原则”、创建“六大服务链”的基础上，建立投融资业务体系，推进“四个一体化”（投融资一体化、区域协调发展一体化、客户服务一体化、境内外投融资业务一体化），实现创新发展；在巩固发展资管业务方面，提升自主管理能力，强化与经纪业务的协同发展，积极开展纾困业务；在巩固发展投资业务方面，严格管控权益类投资规模及相关风险，大力发展销售交易、资本中介、大另类投资业务，优化风控能力和投资规模的匹配度，增强市场敏感性；在巩固发展研究业务方面，通过“树品牌”、“树人才”，创新协同方式，强化与其他业务条线协同，实现宏观研究动态化、行业研究产品化，构建股票池、产品池。

其次是实现“两个突破”：在子公司管理突破方面，坚持“一司一策”，分门别类制定管理和支持方案；在国际业务突破方面，努力克服国际竞争日趋激烈、投资与贸易保护主义不断上升的压力，利用好东南亚网点优势，以东南亚为中心、覆盖亚洲的组织体系，关注俄罗斯和非洲资本市场。同时，确立以本土业务为基础、以跨境业务为核心的国际业务体系，提升重点服务“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区和企业“引进来”、“走出去”等国家战略的能力。

最后是聚焦“一个核心”，力争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从而快速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 2018 年 12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包括：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新租赁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可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公司于 2019 年初施行新租赁准则，自 2019 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8 年比较期间数据。新旧准则的转换同时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2019 年初新旧准则转换的影响详见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公司按照该通知的格式要求编制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为提高报表数据的可比性，公司按照新格式要求对 2018 年半年度报表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和“利息净收入”等科目进行了重分类调整，该调整不影响 2018 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详见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